
贵阳铁路工程学校（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贵阳铁路高级
技工学校）2025 年教学实训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06 月）

贵阳铁路工程学校（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贵阳铁路高级技工学校）

项目名称：2025 年教学实训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2025-GZZX-CG1025

采购人：贵阳铁路工程学校（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贵阳铁路高级技工学校）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163 号

联系人：谢主任 联系电话：15885540153

代理机构：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7 栋（湖滨路西）12 楼

联系人：采购部 肖工 联系电话：13329603890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1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1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1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 2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5 -
第一节 采购需求	- 5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0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10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 16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 16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18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18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18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19 -
第四节 提交投标文件	- 19 -
第五节 开标	- 19 -
第六节 评标	- 21 -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 24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26 -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26 -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26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8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28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6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2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42	-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3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贵阳铁路工程学校（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贵阳铁路高级技工学校）2025 年教学实训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已由贵阳铁路工程学校（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贵阳铁路高级技工学校）批准采购，采购人为贵阳铁路工程学校（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贵阳铁路高级技工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4 年教育厅现代职业教育中央专项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 单价☐）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铁路工程学校（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贵阳铁路高级技工学校）

2.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163 号

3. 项目联系人：谢主任

4. 联系电话：15885540153

七、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7 栋（湖滨路西）12 楼

项目联系人：采购部 肖工

联系电话：13329603890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铁路工程学校（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贵阳铁路高级技工学校）
纪委综合室

监督电话：13655187956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163 号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经营企业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验收标准规范、内容

1. 验收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2. 验收内容：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无。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计算机 (台式)	1. CPU: 采用国产信创主流芯片处理器; 2. 主板: $\geq 8\text{G}$, 双 DDR4 内存插槽、5200MHz; 3.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3200MHz 内存; 4. 显卡: 独立显卡; 5. 声卡: 集成声卡; 6. 硬盘: $\geq 1\text{TB}$ SSD 固态硬盘; 7.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8. 扩展槽: 3 个及以上 PCIE 槽位 ; 9. 键盘、鼠标: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10. 接口: ≥ 7 个 USB 接口 (其中至少 4 个 USB 3.2 G1 接口; 1 个 Type-C 3.2 G1 接口)、VGA+1*HDMI 接口 (VGA 非转接); 11. 电源: $\geq 180\text{W}$ 90%节能电源 ; 12. 操作系统: 装载国产信创主流专业版操作系统 ; 能装双系统, 支持 windows 系统以及 PS 等非国产化办公软件; 13. 机箱: 标准塔式机箱, 机箱大于 7L; 14. 显示器: 主机同品牌 23.8 寸 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 响应时间 $\leq 4\text{ms}$, 对比度 3000: 1, 具有护眼功能, 低蓝光, 不闪屏; 15. 服务: 整机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16. 可靠性: 3C 节能认证,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100 万小时,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 的检验证书。	25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2	计算机 (笔记本)	1. CPU: 采用国产主流信创芯片处理器; 3. 内存: $\geq 8\text{G}$, 双 DDR5 内存插槽、5200MHz; 4. 显卡: 集成显卡; 5. 声卡: 集成声卡; 6. 硬盘: $\geq 1\text{TB}$ M.2 固态硬盘、双 M.2 2280 硬盘卡槽; 7.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802.11a/b/g/n/ac/ax 无线网卡(WiFi6E); 8. 蓝牙: 支持蓝牙; 9. 接口: ≥ 2 个 USB 3.2 G1 接口、1 个 HDMI 2.0 接口; 1 个 USB-C 接口; 10. 电池容量: $\geq 60\text{Wh}$; 11. 操作系统: 装载国产信创操作系统; 支持双系统, 支持 windows 系统以及 PS 等非国产化办公软件; 12. 屏幕: 14 英寸、60HZ 1920*1080; 13. 服务: 整机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可靠性: 3C 节能认证,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100 万小时,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 的检验证书。	45	台
3	打印机	1. A3、A4 彩色黑白激光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2. 鼓粉分离式硒鼓 3. 自动双面打印 4.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5. 首页输出时间: 2.9 秒 (BK) 4.5 秒 (CL) 6. 打印分辨率 1200dpi*1200dpi 7. 缩放范围 25% - 400%(以 1%为单位) 8. 供纸盒容量 标配: 550 张*2 (前置纸盒)+100 张 (手送	3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纸盘) 80g/m ² 9. 耗电量深度休眠: 0.8W 10. 产品尺寸 620mm*742mm*950mm 11. 服务: 整机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4	速印机	1. A3 幅面走纸 B4 幅面印刷速印一体机 2. 数码制版 3. 全自动单印筒制版印刷 4. 印刷速度: 60-130 张/分钟 5. 扫描分辨率: 300*600dpi 6. 制版分辨率: 300*600dpi (穿孔密度 600*600dpi) 7. 进纸容量: 1300 张 8. 缩放比例: 50-200% (1%可调) 9. 耗电量 制版 135w、待机 15.7w、节能 10.2w 10. 制版时间: 21s 11. 服务: 整机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台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中已有关于验收条款的，按本采购文件执行；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在签合同时另行确定详细的验收程序文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符合招标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采购文件要求的设备性能或功能进行逐项验证，逐项验证成功后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验证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不满足项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

三、质保期

硬件为 5 年免费质保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四、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需配备本地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厂家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提供 7*24 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 1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2 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用产品。整机质保由供应厂家负责，超出质保期后，维修更换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整机设备产品免费维修服务，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对采购人操作、日常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次数和要求应能保证使用方正常运行要求，相关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终身免费提供设备的升级、设备软件更新服务。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若中标供应商逾期未交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次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八、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应当完整且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承诺对本次招标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并中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评标日期：

序 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银行转账回执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联合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专家（签名）：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供应商各项投标报价之和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 100	0~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采购需求 响应评价 (40分)	以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为依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需求”的得40分，出现负偏离项或未体现的不得分。 注：要求供应商对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需求”响应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	0~4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供应商业绩 情况评价 (8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提供 1 份 得 2 分，本项共 8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中标后原件备查）。	0~8分
	体系认证 评价 (6分)	供应商或制造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高计6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予计分。	0~6分
	售后服务 网点评价 (6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地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人员明细表（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并承诺：中标后当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情况，能够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0~6分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10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退换货、应急预案、安装方案、技术培训服务方案（提供2名培训人员须持证培训）、售后服务团队、保修（或服务）电话、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地址、备品备件及时供应方案等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应急响应措施齐全、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的极具合理性得 10-7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实施困难得 3-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分
得分			100分

评标专家（签名）：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评标专家（签名）：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 （一）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gzxyld.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采购需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gzxyld.cn/>）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

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提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七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未按采购公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节 提交投标文件

一、提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提交方法：投标人应使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签章（电子章），并在系统内上传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

上传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

入投标人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登陆系统进入项目开标大厅，并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视为撤销投标文件。（如有平台操作相关疑问，可咨询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咨询电话：4000192166-4）。

3. 纸质文件：本项目 不需要 提交纸质文件。

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需缴纳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1）采购项目拦标价 ≤ 50 万元的(含无预算项目)，平台服务费为：300 元/标段（包）/投标人；

（2）采购项目拦标价 > 50 万元的，平台服务费为：600 元/标段（包）/投标人。

5. 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但应办理上海 CA，供项目签章和加解密使用。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咨询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咨询电话：400 019 2166-4）。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平台。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如有）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如有）、商务方面的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

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gzxyld.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gzxyld.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2.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71310182600027259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规定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五、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

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

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

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

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剩余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涉及金额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用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的图片、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识别其内容的，视为该项资料不满足，因此导致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等相应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1.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2. 组成

各类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 年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二）一般资格

1.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8. 不为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信息

（二）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内容信息

（三）竞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第四 技术评分内容证明材料

第五 商务评分内容证明材料

第六 其他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次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

3. 交货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6. 联合体投标： 。

7. 其他： 。

二、相关承诺

1. 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名 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
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
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7.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银行转账回执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不为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信息

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参数	产品名称	详细参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供应商须将采购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逐条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内容信息

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内容应据实填写，不能以“完全响应”或“响应”作为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规划实施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四 技术评分内容证明材料

注：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表对应的技术评分内容顺序提供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商务评分内容证明材料

注：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表对应的商务评分内容顺序提供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六 其他

注：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